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黎先生关于《提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孙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818.948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17.6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35.2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孙黎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除上述情况外，孙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条件成就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之外，孙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孙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